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花都区岑境村、东莞村、东镜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本项目收储范围为花都区岑境村、东莞村、东镜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项目地块，拟收储红线范围约 24.86 公顷。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17.22 万元。

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中标人根据相关法规、标准，对花都区岑境村、东莞村、东镜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项目建设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时间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或 3 个小时内安排承办人员以电话或网络方式承接委托事宜；在收齐服务项目主要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原因，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情况说明，书面情况说明中需给出完成的时间节点。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财政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政府科学决策、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建设方案的技术评审评估工作，按时按质提供技术审查意见和评估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 2.所有因本服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均由中标人自理。

3.中标人不得借承担评估任务之机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

4.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所服务事项项目单位及其关联方的任何费用。

5.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成果提交完成后即可申请结算，采购人一次性结算中标人全额服务费用。